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6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2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341,273.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财政货币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判断各大类资产(如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类)的中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对投资价值, 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风险控制要求, 确定大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权重及调整区间。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市场环境的变化, 结合组合绩效归因分析, 对资产配置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p> <p>(二) 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p> <p>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 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 ETF。</p> <p>被动型权益类基金具有低成本优势, 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所跟踪指数的走势研判及特征、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四方面来考量。主动型权益类基金的投资, 主要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分析方法, 精选中长期业绩优秀且具有持续性、投资风格稳定的基金进行投资。</p> <p>1、定量分析</p> <p>首先根据基金规模、流动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p>

等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再从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及稳定性、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水平及基金投资风格这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优质基金。

基金的业绩分析：考察基金长中短期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超额收益、基金在不同市场阶段的投资业绩表现等，综合判断其投资能力和投资风格；

业绩归因分析：对基金的业绩来源进行分解和分析，重点考察基金的超额收益及其来源，深入分析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

投资风格分析：通过对基金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持仓、行业或板块配置等方面的比较分析，判断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以及是否发生投资风格漂移等；

基金的风险分析：评估基金的下行风险和最大回撤，分析风险的来源，确保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

投资稳定性评估：对基金相对基金指数胜率、投资风格的稳定性、超额收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2、定性分析

针对每只备选基金，在以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要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研团队这三个维度进行定性分析，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考察基金管理公司的整体实力，主要包括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竞争优势和旗下基金的投资业绩；

基金产品情况：考察产品的成立时间、投资范围、费率水平、资产规模和投资限制等；

投资特点和投资流程：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和投资特点、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及研究优势等；

基金管理团队：管理层和投研团队的稳定性、成员的从业经历等；

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是否拥有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流程和制度等。

基于上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标的基金进行综合打分。同类中得分靠前的基金进入基金池。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

（三）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个维度。定量分析方面，除了分析基金的长中短期投资业绩、收益率波动性、最大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等指标外，还将分析标的基金的投资杠杆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及结构，结合市场利率、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分析组合的久期、杠杆水平以及

	<p>信用风险暴露度。</p> <p>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基金管理人的债券管理规模、旗下债券产品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密切相关。本基金还将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固定收益产品的整体管理规模、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固定收益团队的稳定性及成员从业经验等角度进行分析。</p> <p>（四）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主动选股能力，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估值水平等指标，在景气行业中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且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优质股票。</p> <p>（五）债券投资策略</p> <p>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p> <p>（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选择主要通过结合其债性和股性兼具的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霞	韩笑微
	联系电话	021-8036395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usan.sun@hengyuefund.com	hanxiaowei@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000	95580
传真		021-80363989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201204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黄小坚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yu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19,932.86	-5,928,607.69
本期利润	-24,562,516.02	-8,090,895.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15	-0.07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67%	-7.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3%	-7.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907,635.24	-7,427,218.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2	-0.07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058,852.10	91,008,429.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57	0.92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43%	-7.5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16日生效。本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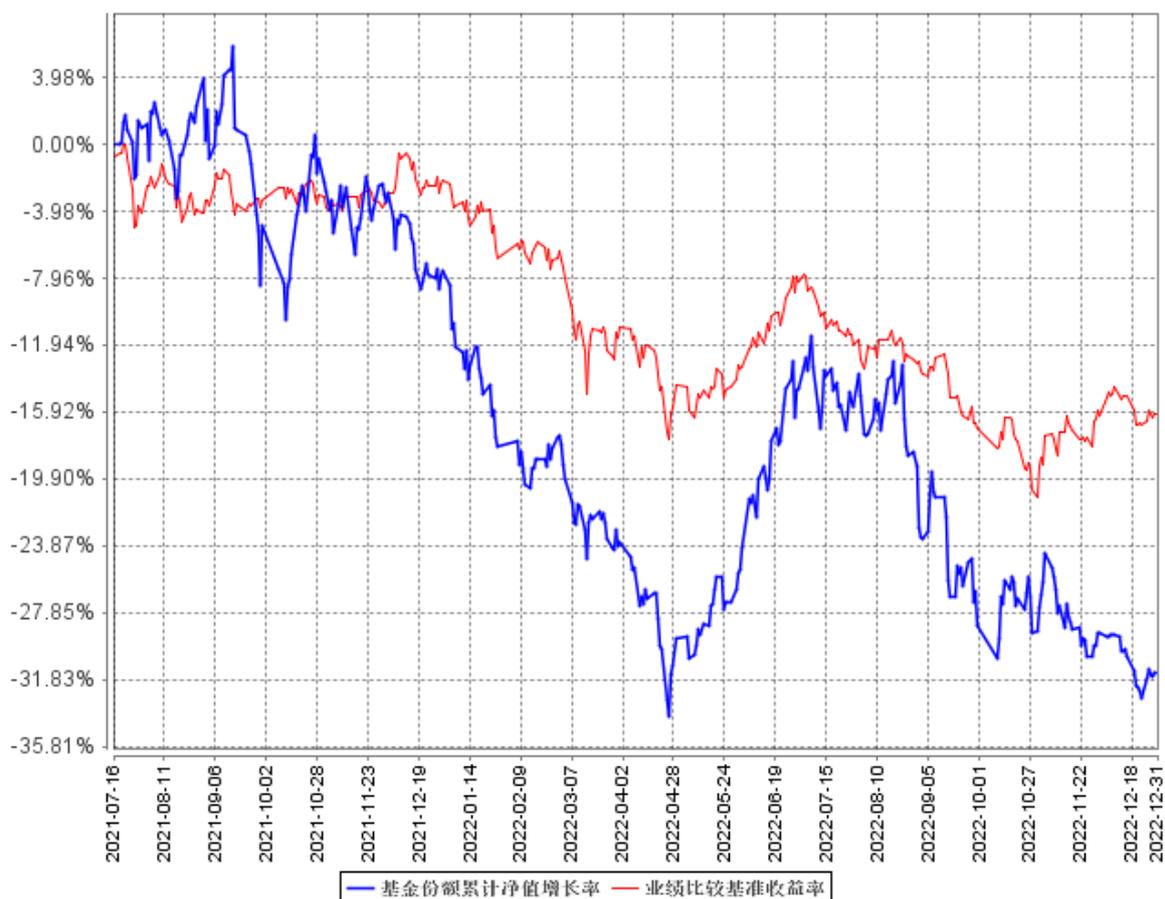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6%	1.22%	1.13%	0.83%	-4.99%	0.39%
过去六个月	-19.72%	1.52%	-8.80%	0.71%	-10.92%	0.81%
过去一年	-25.83%	1.48%	-14.20%	0.83%	-11.63%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3%	1.49%	-15.99%	0.78%	-15.44%	0.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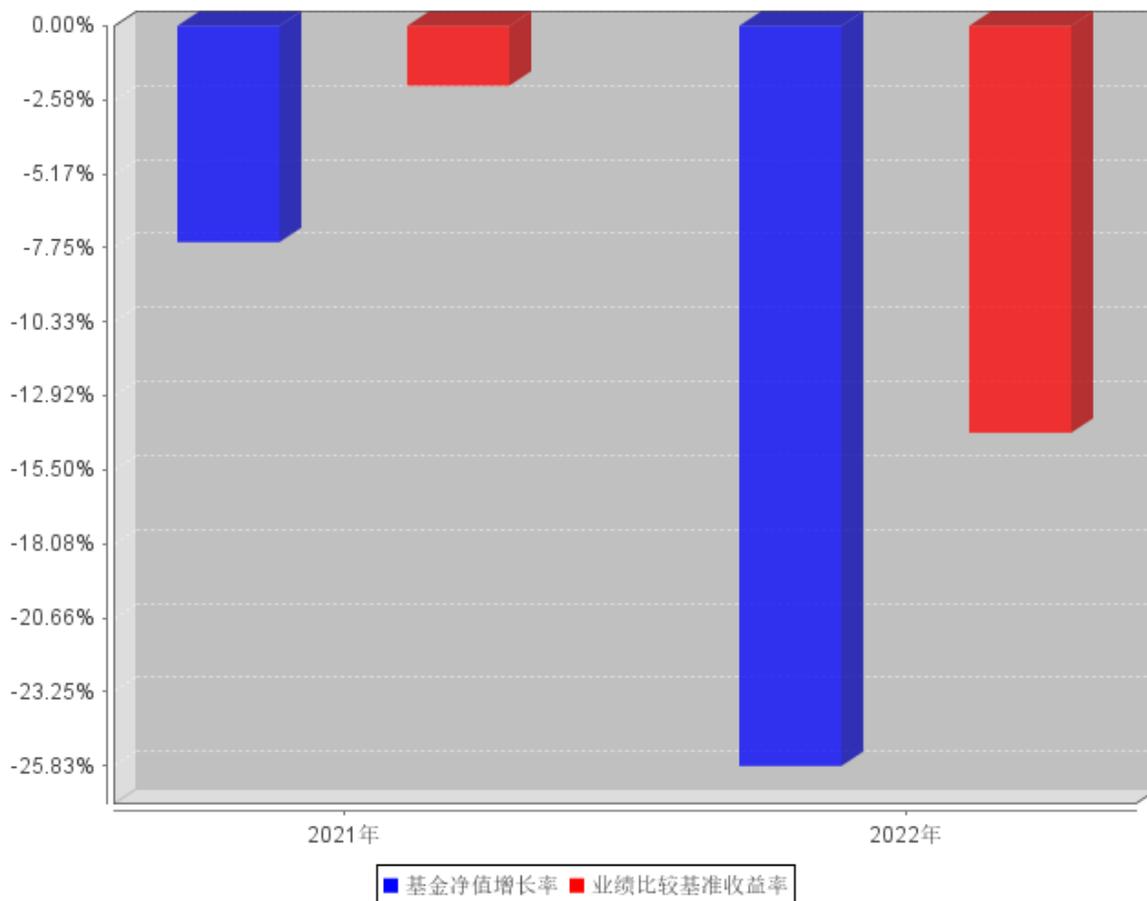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基金”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号文批准，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公司奉行正直、专注、合作、稳健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客户实现财务目标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国市场具影响力的投资管理专家。

恒越基金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在治理层面，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2名监事，其中设有代表公司员工行使监督职责的职工监事。结合公司推行的股权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更好地将公司、员工与基金持有人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同时，基于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公司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恒越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行并管理14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谦	产品管理部总监、资产配置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7月16日	-	22	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FRM。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产品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入职恒越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管理部总监、资产配置部负责人。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金融工程人员、风控稽核等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

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宏观经济总体疲弱，主要受疫情多发、地产明显下行的影响，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相对更强，但对经济的支撑有限。进入四季度，政策环境开始明显好转，比如防疫政策调整、地产政策放松、年末政治局会议认可平台企业支持作用等，释放较强的稳增长信号，并带动经济预期显著改善。流动性在前三季度维持宽松，11 月资金价格阶段性收敛，但在监管呵护下重回价格低位。

海外环境复杂动荡，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美欧央行为控制高通胀而激进加息，导致美元流动性收缩。四季度海外流动性环境开始缓和，随着美国 CPI 在 6 月见顶、核心 CPI 在 9 月见顶，美联储在年底开始放缓加息节奏。激进加息对经济的抑制已在体现，美国制造业景气指标持续下行、年底跌至景气收缩区间，消费增速也在放缓，衰退概率不断上升。

宏观环境波动较大的背景下，A 股走势一波三折，全年呈 W 型。市场从年初开始下跌调整，4 月底起随着稳增长政策信号释放、上海疫情平复而企稳反弹，7 月起随着地产承压、疫情反复而再度回调，10 月底起随着防疫政策优化、地产政策密集出台等止跌回升。全年来看，行业上仅有煤炭及综合行业上涨，其它行业则普遍下跌，电子、建材及传媒跌幅相对靠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基金品种，结合对市场的判断以及基金经理投资风格等方面构建组合。权益类基金品种的配置以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权益基金为主，适当配置 ETF，总体组合的风格偏成长。从行业分布上看，本基金持有的权益类基金品种覆盖新能源、消费、医药、半导体等行业。在配置方向上，报告期内组合以成长领域为配置重点，未能控制好组合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预计呈现弱复苏态势，主要支撑项是场景恢复带来的消费改善，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预计存在一定韧性，房地产对经济的拖累预计减弱，但出口预计负增长对经济形成明显拖累。节奏上，经济环比和同比可能会在二季度明显上行，四季度由于基数原因也将明显偏高。流动性环境预计保持合理充裕，信用环境可能是温和扩张，社融增速预计高于 2022 年底，资金面可能在二季度后随经济复苏而逐步回归中性。

展望 2023 年，A 股预计震荡向上，预期回报率预计是正的个位数。盈利方面，A 股盈利增速预计在第一、二季度企稳后回升，全年增速略高于 2022 年；估值方面，信用温和扩张对估值扩张有一定支撑，但考虑到当前市场估值已处于历史中位数附近，进一步拔估值的空间相对有限。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做好员工投资管控，积极开展合规培训等方式，完成合规、法务、审计、信息披露、监管报备、风控等各项监察稽核工作，保障了基金管理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开展以及合规运作。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一）继续推动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继续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推动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落实，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和运转流程，做到公司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二）持续做好员工个人投资管控

公司继续严格落实员工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基本信息、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信息的合规申报与审核，持续强调合规申报在合规意识培养中的重要性。

（三）积极组织合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公司先后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工作，通过各种专题的培训学习，充分向员工传达合规要求，培养合规观念，提升合规意识。

（四）有序组织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梳理了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具体工作，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职责，监管报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未发生违规行为。

（五）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审核

公司合规稽核部全程参与了基金法律文件的合规审核，在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期间对相关宣传推介材料进行详细合规审核，提出合规修改意见，以保证基金产品对外宣传推介材料的合法合规。

（六）投资风控工作

在基金运作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时、独立对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对基金产品开展压力测试和公平交易分析，并针对压力测试及公平交易分析识别出的风险问题提供相应处理建议，定期更新公司基金投资相关的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做好事前风险控制，保障基金合规运作。

（七）反洗钱工作常态化

公司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在管理基金产品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和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监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具体工作，并按时上报反洗钱定期报告。

（八）日常审核工作

公司合规稽核部严格审核公司日常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公章用印材料等，为防范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的合规风险，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投资研究、交易执行、注册登记、市场销售等多方面进行必要的合规提示，出具合规意见，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的是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65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p>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p>

	<p>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魏佳亮 郭劲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15,931.22	6,865,849.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315,979.06	84,363,654.2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61,315,979.06	84,363,654.2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645.79
应收申购款		5,045.89	12,29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011.63
资产总计		66,336,956.17	91,244,458.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0,788.72	46,97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509.99	55,859.90
应付托管费		5,726.64	8,07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70,078.72	125,117.99
负债合计		278,104.07	236,029.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6,341,273.70	98,435,647.31
未分配利润	7.4.7.8	-30,282,421.60	-7,427,218.08
净资产合计		66,058,852.10	91,008,429.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6,336,956.17	91,244,458.4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16日生效。2021年度数据计算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857元，基金份额总额96,341,273.70份。

3、银行存款5,015,931.22元，包括了本基金存放于托管人账户内的存款4,001,280.21元和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1,014,651.01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795,145.03	-6,381,066.27
1. 利息收入		82,883.57	102,14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1,398.70	45,222.4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484.87	56,921.8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42,995.46	-4,371,180.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332,279.2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24,471,151.04	-4,711,495.3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8,155.58	8,03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57,416.84	-2,162,287.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550.02	50,258.06
减：二、营业总支出		767,370.99	1,709,829.2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4,462.95	321,341.75
2. 托管费	7.4.10.2.2	72,908.04	46,807.6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70,000.00	1,341,67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2,516.02	-8,090,89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2,516.02	-8,090,89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62,516.02	-8,090,895.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生效。2021 年度数据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8,435,647.31	-	-7,427,218.08	91,008,4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435,647.31	-	-7,427,218.08	91,008,429.23

产(基金净值)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373.61	-	-22,855,203.52	-24,949,57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562,516.02	-24,562,516.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4,373.61	-	1,707,312.50	-387,061.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72,300.73	-	-2,481,926.68	16,090,374.05
2.基金赎回款	-20,666,674.34	-	4,189,239.18	-16,477,435.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341,273.70	-	-30,282,421.60	66,058,852.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5,765,456.42	-	-	95,765,45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0,190.89	-	-7,427,218.08	-4,757,02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090,895.55	-8,090,895.5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0,190.89	-	663,677.47	3,333,868.36

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权益类资产中的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当原基金份额可以赎回时,由于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也可赎回。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

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

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

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

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6,865,849.80元、2,011.63元、645.79元和12,296.97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6,867,861.41元、0.00元、645.79元和12,296.9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84,363,654.25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84,363,654.25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6,972.31元、55,859.90元、8,079.01元和125,117.9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6,972.31元、55,859.90元、8,079.01元和125,117.99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

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001,280.21	6,270,410.45
等于：本金	4,000,475.67	6,270,410.45
加：应计利息	804.5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1,014,651.01	595,439.35
等于：本金	1,014,552.41	595,439.35
加：应计利息	98.60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015,931.22	6,865,849.80
-----	--------------	--------------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2,920,850.08	-	61,315,979.06	-1,604,871.02
其他	-	-	-	-
合计	62,920,850.08	-	61,315,979.06	-1,604,871.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6,525,942.11	-	84,363,654.25	-2,162,287.86
其他	-	-	-	-
合计	86,525,942.11	-	84,363,654.25	-2,162,287.8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2,011.63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011.6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8.72	117.9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25,000.00
合计	170,078.72	125,117.9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435,647.31	98,435,647.31
本期申购	18,572,300.73	18,572,300.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666,674.34	-20,666,674.3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6,341,273.70	96,341,273.7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539,605.80	-1,887,612.28	-7,427,218.08
本期利润	-25,119,932.86	557,416.84	-24,562,516.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8,096.58	2,955,409.08	1,707,312.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36,087.65	1,954,160.97	-2,481,926.68
基金赎回款	3,187,991.07	1,001,248.11	4,189,239.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907,635.24	1,625,213.64	-30,282,421.6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49.98	28,175.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9,270.31	16,494.2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778.41	553.00
合计	31,398.70	45,222.45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2、其他项为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7,156,35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6,824,070.8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332,279.2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90,203,696.98	373,443,033.1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13,905,527.70	378,154,528.4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769,320.32	-
基金投资收益	-24,471,151.04	-4,711,495.33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投资其他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155.58	8,035.36
合计	28,155.58	8,035.3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416.84	-2,162,287.8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557,416.84	-2,162,287.86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57,416.84	-2,162,287.8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550.02	50,258.06
合计	7,550.02	50,258.0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销售服务费(元)	25,380.08	2,203.2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管理费(元)	689,023.04	451,470.4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 托管费(元)	109,102.57	66,497.80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75,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开户费	-	400.00
交易费用	-	1,216,279.86
合计	170,000.00	1,341,679.86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李曙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恒越基金	23,997,357.96	4.14%	56,514,241.75	6.79%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4,462.95	321,341.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114.12	123,727.81
-----------------	------------	------------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58,801.59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53,119.35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908.04	46,807.67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0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 0.00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10,000,900.0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536,876.88	10,000,900.0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875,965.21	14,535,976.7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8,412,842.09	24,536,876.8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8700%	24.9268%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4,001,280.21	21,349.98	6,270,410.45	28,175.23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6,152,198.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1,583,251.9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3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73%)。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6,958.0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0,029.76	100,075.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167.44	6,671.70
-	-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经营管理层下设风控稽核部门，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稽核部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控部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查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督，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邮储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

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其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赎期限进行交易，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15,931.22	-	-	-	-	-	5,015,931.22
结算备付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1,315,979.06	61,315,979.06
应收申购款	-	-	-	-	-	5,045.89	5,045.8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015,931.22	-	-	-	-	61,321,024.95	66,336,956.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0,788.72	60,788.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1,509.99	41,509.99
应付托管费	-	-	-	-	-	5,726.64	5,726.64
其他负债	-	-	-	-	-	170,078.72	170,078.72
负债总计	-	-	-	-	-	278,104.07	278,104.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15,931.22	-	-	-	-	61,042,920.88	66,058,852.10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865,849.80	-	-	-	-	-	6,865,849.80
结算备付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	-	-	-	-	-	84,363,654.25	84,363,654.25

产							
应收股利	-	-	-	-	-	645.79	645.79
应收申购款	-	-	-	-	-	12,296.97	12,296.97
其他资产	-	-	-	-	-	2,011.63	2,011.63
资产总计	6,865,849.80	-	-	-	-	84,378,608.64	91,244,458.4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6,972.31	46,97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859.90	55,859.90
应付托管费	-	-	-	-	-	8,079.01	8,079.01
其他负债	-	-	-	-	-	125,117.99	125,117.99
负债总计	-	-	-	-	-	236,029.21	236,029.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65,849.80	-	-	-	-	84,142,579.43	91,008,429.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0.00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0.00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可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1,315,979.06	92.82	84,363,654.25	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315,979.06	92.82	84,363,654.25	92.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16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基准指数变动时，基金、股票资产（含可转债，如有）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基准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Beta 系数是根据报告日及之前 100 个交易日组合收益率与其对应指数收益率回归加权得出。		
	假定市场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组合运作不满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321,627.64	2,682,199.5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321,627.64	-2,682,199.50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1,315,979.06	84,363,654.2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1,315,979.06	84,363,654.2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1,315,979.06	92.4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15,931.22	7.56
8	其他各项资产	5,045.89	0.01
9	合计	66,336,956.17	100.00

注：1、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根据基金规模、流动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等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再从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及稳定性、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水平及基金投资风格这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优质基金。针对每只备选基金，在以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要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研团队这三个维度进行定性分析，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基于上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标的基金进行综合打分。同类中得分靠前的基金进入基金池。此外，本基金还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9092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5,308,553.53	7,081,610.41	10.72	否
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663,842.62	6,728,579.56	10.19	否
3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193,871.01	6,152,198.49	9.31	是
4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	契约型开放式	3,700,000.00	4,177,300.00	6.32	否

		ETF					
5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1,500,000.00	3,973,500.00	6.02	否
6	001438	易方达瑞享混合E	契约型开放式	1,428,177.08	3,896,067.07	5.90	否
7	00927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174,952.81	3,745,749.56	5.67	否
8	512500	华夏中证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1,060,000.00	3,311,440.00	5.01	否
9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ETF	契约型开放式	3,300,000.00	3,276,900.00	4.96	否
10	511990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30,014.00	3,001,820.20	4.54	否
11	015669	银河蓝筹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636,165.19	2,954,987.31	4.47	否
12	001437	易方达瑞享混合I	契约型开放式	773,960.15	2,593,540.46	3.93	否
13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961,972.98	2,496,806.81	3.78	否
14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ETF	契约型开放式	1,000,000.00	2,279,000.00	3.45	否
15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ETF	契约型开放式	2,000,000.00	2,212,000.00	3.35	否
16	159952	广发创业板ETF	契约型开放式	1,200,000.00	1,656,000.00	2.51	否
17	512690	鹏华中证酒ETF	契约型开放式	1,200,000.00	1,020,000.00	1.54	否
18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600,000.00	758,400.00	1.15	否
19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78.04	78.04	0.00	否
20	002889	交银天利宝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1.15	1.15	0.00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45.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45.89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977	32,361.87	38,412,950.65	39.87%	57,928,323.05	60.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19,807.28	3.86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8,412,842.09	39.87	10,000,900.09	10.3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8,412,842.09	39.87	10,000,900.09	10.38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95,765,456.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435,647.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72,300.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666,674.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341,273.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李开贞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管理人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的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 券	3	-	-	193,043.78	100.00%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 期债 券 成交 总额 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 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方财 富证券	-	-	512,500,000.00	100.00%	-	-	305,149,309.01	100.00%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	2022年1月1日

2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8 月 10 日
4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5 日
5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536,876.88	13,875,965.21	0.00	38,412,842.09	39.87%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